

潜江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潜农补办〔2021〕2号

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区、镇、街道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国务院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。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补贴的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补贴范围：全市范围内，对 2021 年实际种植小麦、稻谷的生产者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。以家庭承包农户，流转土地的种粮大

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[包括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农业发展(武汉)有限责任公司]为补贴对象,据实核定小麦、稻谷实际种植面积,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,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。

二、补贴资金的分配

市财政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,各区、镇、街道和融通农业发展(武汉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小麦、稻谷播种面积,统一测算分配。

三、面积补贴核定

(一)面积申报。村委会组织种粮者据实填报《小麦、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,经种粮者签字认可,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区、镇、街道。

(二)面积核实。各区、镇、街道组织专班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,包括对种粮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稻谷和小麦实际种植面积、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。

(三)面积确认。各区、镇、街道根据核实情况,填报《小麦、稻谷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》,以正式文件并加盖政府公章后上报相关部门。市农业农村局经审核、汇总各管理区上报的补贴面积,市经管局审核、汇总各镇、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。市农补办收集汇总后,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四、补贴资金发放

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核定的补贴面积,按照统一补贴标准、程序、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。

(一) 资金分解。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，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种粮生产者。

(二) 资金公示。各区、镇、街道负责补贴资金公示。各区镇街道财政所通过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，生成每个村组的种粮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（包括种粮生产者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等内容），加盖政府公章后，由各区、镇、街道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 7 天。

(三) 资金发放。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代理发放，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到种粮生产者手中。

(四) 资金支取。种粮生产者持“一卡通”及密码到农商行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各区、镇、街道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市农业农村、经管、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。组织专班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、专项检查等形式，对补贴面积申报、审核，补贴资金发放、资料归档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7月8日-12日面积申报;7月14日-20日面积资金公示;
7月23日-26日发放补贴资金。

附件：小麦、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（表样）



附件

小麦、稻谷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（表样）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：亩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确权确地实测面积	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	流转其他农户承包地面积	小麦实际种植面积	早稻实际种植面积	中稻实际种植面积	申报补贴面积	备注	粮食种植者签字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区镇街道政府审核人：

村干部：

经办人：

填表说明：7 栏+8 栏+9 栏≤（4 栏+5 栏+6 栏） X2； 7 栏+8 栏+9 栏=10 栏



潜江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
